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鞍山市企业民主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8月27日鞍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9月24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经鞍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《鞍山市企业民主管理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